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俊諺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
執行觀察勒戒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金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（原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8448號、第9250號、第9322號、第117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江俊諺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4號判處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為1年11月。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8月9日送達至被告指定送達之居所地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0號（限制住居地）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文書寄存於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（即112年8月19日午夜12時）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故被告至遲應於112年9月10日（即上訴期間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惟其嗣於113年2月1日、同年月7日始先後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提出上訴狀，有其提出之刑事上訴狀所蓋法務
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之收件日期可憑。其上訴顯已逾期而不符法定程式，且無從補正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孟瑜